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6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7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8月12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将满3个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根据工信部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

报告书尚需取得工信部的前置审批，在取得相关审批之前，公司不得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报告书并复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6）。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对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的原因及最新进展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

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7年9月7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或传真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郑女士 安女士

2. 电话：0451-86269034

3. 传真：0451-86269032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